

《看见流动的童年——流动儿童及其家庭需求研究报告(2025)》发布 77.06%的流动儿童家庭希望长期在城市发展

“

报告认为,困境流动儿童家庭的境遇,并非个体悲剧或单一因素所致,而是宏观制度结构、中观支持网络与微观生命事件在时间维度上动态交织、代际传递的系统性结果。

■ 本报记者 王勇

流动儿童的自我身份认同相对混乱和模糊。29.83%的流动儿童认为自己“既是城市人又是农村人”。24.33%认为是“农村人”,24.07%认为是“流动人口”,13.57%认为是“城市人”,8.19%表示“不清楚”。与此同时,77.06%的流动儿童家长、63.41%的流动儿童希望长期在城市发展。

上述数据来自《看见流动的童年——流动儿童及其家庭需求研究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由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协作者”)在1月25日举行的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关爱服务创新沙龙上正式发布。

基于2025年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山东半岛四个代表性城市776个流动儿童家庭与787个流动儿童的问卷调查,以及54个困境家庭的深度访谈,报告采用“儿童-家庭”双重视角、“困境-普通”家庭对比视角,全面呈现了该群体在生计发展、身心健康、教育公平及社会支持四大核心维度的生存现状与动态需求。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及相关持续性的研究、服务行动,能为各方提供一个基于实证的、动态的观察窗口,共同推动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朝着更加精准、系统、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协作者主任李涛强调。

普遍面临系统性压力

报告显示,流动儿童家庭普遍面临生存与发展的系统性压力,而困境家庭在各维度都承受着更为严峻的挑战。

生计发展方面,流动儿童家庭面临就业质量低、收入不稳定、经济缓冲

能力弱及社会保障不足等多重挑战。

流动儿童家长从事的职业以制造业普工、商贩、打零工、保洁家政和服务员等劳动强度大、技术门槛低的岗位为主。17.53%的流动儿童家长属于新业态劳动者,其工作是通过网络平台接单,如骑手、快递员、卖菜平台分拣员等。

流动儿童家长对工作满意度一般。在满意度的成因上,“可以兼顾照顾家庭”是最重要的因素,其次是“有社会保险”和“工作时间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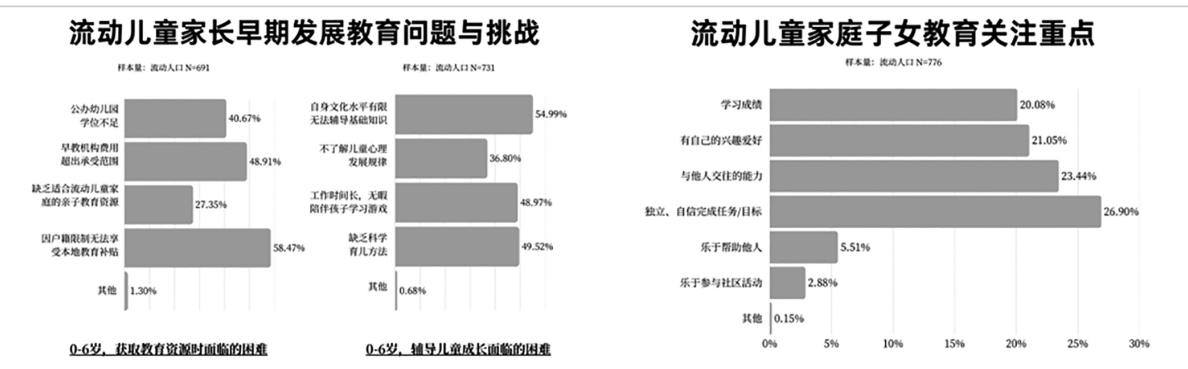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男性流动儿童家长还是女性流动儿童家长,均将“可以兼顾家庭”作为工作满意度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这意味着对于流动儿童家长而言,家庭对其自我价值与成就感均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

32.35%的家庭面临收支失衡,支出超过收入,需通过调整开支或借助外部支持/借贷弥补缺口。49.23%的家庭在无收入时生活难以维持超过2个月,其中困境家庭在此项上的脆弱性更高。

与此同时,近九成家庭在现居城市有过搬家经历,超过半数曾搬家三次以上。43.03%的流动儿童因搬家“失去原来的好朋友,感到孤单”;27.64%则面临“在新环境中交朋友困难”。

身心健康方面,流动儿童在成长发育的多个环节面临系统性支持不足,而困境儿童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流动儿童在营养摄入、饮食规律、健康问题及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足与风险。

流动儿童家长的健康状况也不容忽视。39.69%的家长从未做过体检,未接受体检的主要原因包括经济压力大、认为身体无大碍无需检查以及缺乏时间。



60.82%的流动儿童家长经确诊患有疾病,“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胆固醇)、消化道疾病及慢性肌肉骨骼疾病是主要患病类型。这些疾病直接与多数流动儿童家长从事的高强度体力劳动、不规律的工作时间、高盐高脂饮食以及长期久坐或重复性劳作的工作性质密切相关。

当身体不适时,63.89%的流动儿童家长首选自行处理,包括“根据过往经验到药店买药”“先硬扛着”或“自己先上网查询”。选择就医机构时,“医疗费用更低”“距离更近”和“可以支持报销”是三个最主要考量因素。

子女教育方面,流动儿童家庭面临政策壁垒、信息不畅、家庭支持能力弱等挑战。

在0-6岁早期发展阶段,近九成家庭在获取教育资源时面临困难。主要障碍包括户籍限制和经济压力。在家庭养育方面,超过九成的家长面临挑战,其中超过半数表示因自身文化水平有限,缺乏相关养育知识。

约半数流动儿童认为父母“不太可以”或“完全不可以”辅导功课;而家长自评中,明确表示无法辅导的比例更高。

在学龄期儿童入学与升学方面,超过九成的流动儿童家长面临挑战。主要困境依然与户籍相关:70.54%的家长在办理入学时需要满足积分落户或特定证件材料等附加条件;40.08%的家长因户籍限制,子女在初高中升学阶段只能选择返回老家。

与通常想象不同,流动儿童家庭

对子女教育的首要期待并非学业成绩。排名前三的期待分别是:独立自信完成任务/目标、与他人交往的能力、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学习成绩仅排在第四位。

“这一发现打破了城市家庭的精英化培养与农村家庭的工具性流动期待,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基于流动人口生活经验的打工文化教育观:他们更看重子女在变动环境中所需的自主性、社会情感能力与内在幸福感。”李涛强调。

社会支持方面,流动儿童家庭在正式与非正式支持两方面均面临资源网络薄弱、服务获取不足等挑战。

当面临困难时,流动儿童家长的求助路径高度依赖血缘与地缘网络,首先求助对象分别为“亲戚”与“老乡/朋友”。值得注意的是,有近三成家长选择“谁也不找,自己解决”。

来自社区邻里的帮助相对薄弱,社区服务的可及性与覆盖度依然有限。61.60%的流动儿童家长表示从未获得社区提供的专项服务。在获得服务的家庭中,服务主要集中在儿童照顾、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及儿童课托。流动儿童家长普遍希望政府能在子女入学、住房和医疗三个方面提供关键支持。

与此同时,约四分之一的流动儿童对图书馆、少年宫等设施“完全不知道”或“不知道能用做什么”;另有近三成“知道但不知道怎么去”。

尽管面临融入困境,近八成的流动儿童家庭仍希望能在现居住城市长期发展,超过六成儿童希望未来留

在城市生活,显示出较强的城市归属意向。驱动其留城意愿的三大核心因素均着眼于子女未来发展与城市比较优势:“给下一代创造更好的成长条件”“城市各种公共设施比较全面”和“城市里的生活丰富充实”。

并非单一因素所致

报告认为,困境流动儿童家庭的境遇,并非个体悲剧或单一因素所致,而是宏观制度结构、中观支持网络与微观生命事件在时间维度上动态交织、代际传递的系统性结果。

此外,报告还提出,要构建长效机制,以夯实流动儿童政策基础与服务保障。

一是深化户籍与公共服务衔接。实现居住证与户籍公共服务同权,强化“新市民”身份认同;取消社保年限限制,增强城市归属感与共建者定位。

二是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推动城乡协作与数据共享;明确部门责任,搭建动态监测数据库,实现精准匹配。

三是强化社工专业作用。培育专业力量,精准对接需求与链接资源;将流动儿童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升社工能力,发挥核心桥梁作用。

四是完善监测与资源保障。建立动态监测体系,与绩效考核挂钩,强化资源倾斜;纳入政府考核,明确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捐赠。

“流动儿童服务是系统工程,需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多方合力,社会工作机构要承担起政策穿透性的关键作用,协助解读和落实现有政策。”北京大学教授王思斌强调。

构建三级服务体系

基于研究发现,报告从系统性干预的角度,创新性地提出了构建“宏观政策落地-中观资源整合-微观精准帮扶”三级服务建议体系。

在宏观政策层面,报告建议深化户籍与公共服务衔接、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强化资源保障,并将流动儿童服务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具体措施包括升级居住证制度等。

在中观社区层面,报告建议推动社区、学校、企业等多方资源整合,建设“流动儿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搭建普惠性的社会支持网络,提供课后托管、社区联谊等综合性服务。

在微观家庭层面,报告建议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困境家庭提供劳动权益保护、紧急救助、健康管理、亲子关系辅导、学业支持及网络素养教育等精准帮扶。

报告还提出,要构建长效机制,以夯实流动儿童政策基础与服务保障。

一是深化户籍与公共服务衔接。实现居住证与户籍公共服务同权,强化“新市民”身份认同;取消社保年限限制,增强城市归属感与共建者定位。

二是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推动城乡协作与数据共享;明确部门责任,搭建动态监测数据库,实现精准匹配。

三是强化社工专业作用。培育专业力量,精准对接需求与链接资源;将流动儿童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升社工能力,发挥核心桥梁作用。

四是完善监测与资源保障。建立动态监测体系,与绩效考核挂钩,强化资源倾斜;纳入政府考核,明确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捐赠。

“流动儿童服务是系统工程,需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多方合力,社会工作机构要承担起政策穿透性的关键作用,协助解读和落实现有政策。”北京大学教授王思斌强调。

捐赠280件救生衣抵救援费:“公益代偿”户外涉险救援新探索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山坡下发现了13名被困人员。

无独有偶,就在第一起救援行动接近尾声时,昌平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再次接到求救电话。当天22时许,3名成年游客在延寿镇大杨山附近登山时,因体力不支被困在半山腰,无法继续前行。刚送回第一波救援人员的队员们还未休息,昌平区应急办又迅速调配了30余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

“这两起救援行动,累计投入救援力量230余人次,消耗各类救援设备50余台(套),急救药品、食品、保温物资等不计其数,直接经济成本就超过15万元。”

昌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面对媒体采访时表示,救援期间,这些应急资源被大量占用,若当时辖区内发生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救援响应效率可能会受到影响。

涉险治理新探索

救援结束后,如何界定当事人的责任、是否追缴救援费用,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以往遇到类似情况,由于缺乏明确的政策依据,救援费用追偿工作往往难以开展,最终大多由公共财政买单。这不仅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还可能变相纵容违规户外行为。

前不久,北京市昌平区为救援费用追偿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

2025年10月14日,由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颁布的《昌平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因户外登山活动涉险导致动用公共资源救援的,相关部门依法保留追缴救援费用等权利。第十六条规定,鼓励被救援人员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等现身说法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主动



“驴友”捐赠280件救生衣抵救援费

长期以来,部分公众将有难必救的人道主义原则误解为“有难必救且无需担责”,而公益代偿机制明确扭转了这一认知。

参加社会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宣传的可免于追缴救援费用。

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在救援结束后的第三天,专门组织召开政策宣讲会,16名当事人一致同意通过公益捐赠的方式履行责任。

“考虑到救援发生在山区,而山区村庄在汛期面临着河道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汛应急物资相对短缺,我们经过与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村庄沟通,决定捐赠280件专业救生衣,用于昌平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管理。”金宇琪告诉记者,为了确保捐赠物资的质量和实用性,他们专门咨询了防汛专家,选择了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救生衣,每件救生衣都配备了反光条、口哨、救生绳等附属设备,适用于河道巡护、临水巡查等场景。

当地村委会也建立起专门的物资台账,对救生衣进行统一管理,将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及时发放到村民手中,确保物资发挥最大效用。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可持续发展管理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张强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长期以来,部分公众将有难必救的人道主义原则误解为“有难必救且无需担责”,而公益代偿机制明确扭转了这一认知,公民享有户外探险自由,但必须以遵守规则、承担责任为前提,不能将个人违规冒险行为的成本转嫁给社会。

公益代偿机制的落地,首要依托于清晰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标准。

“当事人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弥补公共资源消耗,让消耗的公共资源以另一种形式回馈社会;而基层社区获得的物资支持,又能提升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减少未来应急救援的潜在需求,形成可持续的治理循环。”张强表示。

强制力与自愿性

业内人士表示,强制力的核心是基于违规责任的义务设定。公益代偿的强制力,源于当事人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与社会责任。

这种强制力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责任认定的强制性,只要当事人存在违规登山涉险并动用公共资源救援的行为,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相关部门依法保留追缴费用的权利,不存在豁免责任的空间;二是责任履行的约束性,《办法》明确了当事人承担责任的义务,若当事人拒绝通过合法方式履行责任,相关部门可依法追缴救援费用,强制力是确保机制不流于形式的重要保障。

这种强制力并非单纯的处罚,而是基于权责对等原则的合理约束。

张强进一步表示,公益代偿的自愿性的体现是基于柔性引导的选择空间。体现在当事人履行责任的方式选择上,是机制人性化设计的核心体现。与直接的罚款等强制处罚不同,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了多元化的责任履行路径,鼓励其通过公益捐赠、社会服务、安全宣传等柔性方式承担责任,而非强制要求缴纳固定金额的费用。

北京市首例公益代偿的案例中,16名当事人在充分了解政策规定和自身责任后,一致同意通过公益捐赠的方式履行责任,且主动咨询防汛专家,结合山区村庄的实际需求选择捐赠物资,整个过程充分体现了自愿性。

“这种自愿性并非对责任的弱化,而是通过赋予当事人选择权,使其更易接受责任履行的结果,同时增强其参与公益、回馈社会的主动性。”张强说。

深圳公益救援队秘书长、国际野外医学协会(WMAI)主任导师杨传奇对记者表示,公益代偿机制的核心是宣传大于处罚的教育目的,与非机动车闯红灯的安全教育式处罚异曲同工。“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代偿方式,如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能让其更直观地感受到自身过错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实际行动弥补,这种教育效果是单纯的强制处罚无法替代的。”

完善落地路劲

当前,户外救援的公益代偿方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杨传奇客观指出了其中的不确定性:“由于捐赠行为遵循自愿性原则,这一案例是否适用于未来其他普通的户外运动救援动用社会公共资源的情况,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为更好地探索公益代偿的多元化方式以及支撑机制的可持续性,昌平区应急办正在建立科学的救援成本核算体系,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明确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成本的核算标准,解决以往赔偿金额难以量化的痛点。同时,其还将扩大公益代偿形式的认定范围,明确志愿服务、安全宣传、应急培训等形式的标准与流程,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元选择,提升机制的适用性。

实践层面,代偿行为实现了“责任承担”与“公共效益”的双向闭环。

张强认为,一方面,要明确责任分级标准,根据当事人违规情节轻重、主观过错程度、救援难度大小等因素,设定对应的代偿要求,确保责任与过错相匹配,避免自愿选择沦为逃避责任的借口;另一方面,扩大自愿选择的空间,进一步明确志愿服务、安全宣传等代偿形式的认定标准、时长要求和操作流程,让当事人有更多符合自身实际的选择。

杨传奇建议,可探索将自愿参与的公益服务与强制学习相结合,如要求当事人自费学习应急安全课程后,深入户外场所开展安全宣导服务,或参与公益救援组织的专场培训,从“被救者”转变为“安全宣传员、救援参与者”。

他表示,这种模式既保留了当事人选择参与公益的自愿性,又通过明确的要求强化了责任履行的实效性,实现了强制约束与柔性引导的有机统一。